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42.4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8.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8.3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瑞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光瑞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毛朝辉；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气象路 1741 号隆兴商厦 805-9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嘉兴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江苏瑞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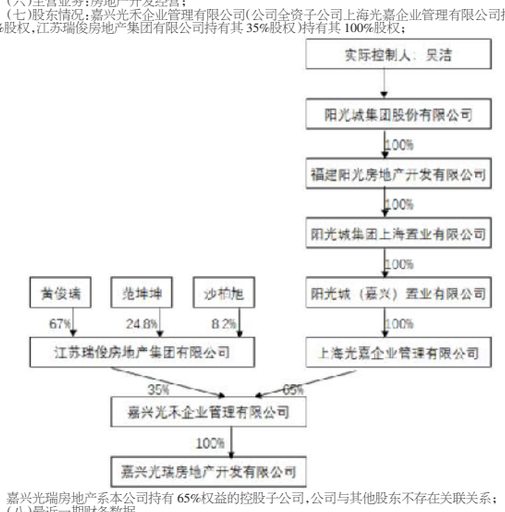

嘉兴光瑞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65%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67.23
负债总额	74,429.95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74,429.95
净资产	4,937.28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2.71

嘉兴光瑞房地产系 2020 年 6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嘉兴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浙(2020)嘉开不动产权第 0021551 号	嘉兴市花园路西，凹联路南	34408.75	2.2	30%	商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5%权益的子公司嘉兴光瑞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嘉兴光瑞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嘉兴光瑞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济南龙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济南龙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济南龙宏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济南龙宏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42.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8.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8.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42.4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8.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8.3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5%权益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宏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的 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济南龙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济南龙宏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济南龙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济南龙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济南龙宏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济南龙宏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42.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8.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8.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42.4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8.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8.3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苍南支行”)提供的 29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 6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6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 17.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熊青；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荷花路 292 号 231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福州欣益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博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新锦锐腾(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持有其 60%权益，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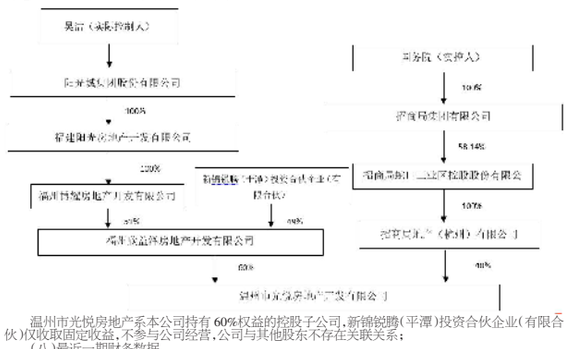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新锦锐腾(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公司经营，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173.71
负债总额	384,474.90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384,474.90
净资产	4,698.81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1.19

注：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6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837 号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58,099.33	1.5-3.2	≥35%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教育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接受中信银行苍南支行提供的 29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 6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6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 17.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温州市光悦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温州市光悦房地产 6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6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 17.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市光悦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温州市光悦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42.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8.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8.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42.4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8.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68.3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现房提供抵押，漳州市富山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1 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62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锦山；

（五）注册地点：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 333 号御景园 E1-A1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厦门永润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厦门振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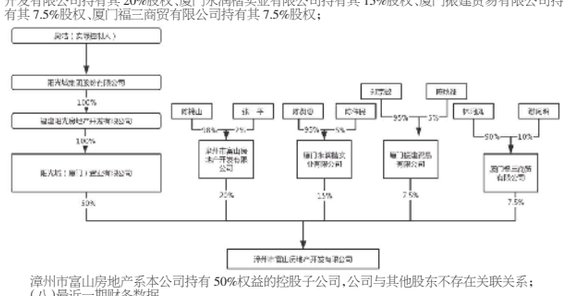

漳州市富山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428.45
负债总额	99,691.21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99,691.21
净资产	116,737.23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87.38
净利润	-105.11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1545	漳发国用(2014)第0001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南滨大道以南、寨山三路以东	16486	不高于2.5不低于1.2	不高于30%不低于10%	文体娱乐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		1.47	漳发国用(2014)第0002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南滨大道以南、寨山三路以东	73238	不高于2.5不低于1.1	不高于55%不低于38%	城镇住宅用地
3		0.172	闽(2016)漳州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漳州开发区二区瓦根宁根路东侧	3500	不高于2.5不低于1.1	不高于55%不低于2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接受爱建信托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现房提供抵押，漳州市富山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漳州市富山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现房提供抵押，漳州市富山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漳州市富山房地产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漳州市富山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7.4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42.4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8.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68.3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30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与电建地产签署集中采购与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智盛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锦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悦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一)》；

9、审议《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二)》；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电建地产签署集中采购与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智盛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锦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悦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一)》	√
9.00	《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二)》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董事会办公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电建地产签署集中采购与管理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智盛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锦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悦霖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一)》	√			
9.00	《关于设立南国置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CMBS)的议案(二)》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